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3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用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平台助力龙江经济发展

近年来,为促进中小微实体经济发展,改善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国家出台了多项法律政策。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积极执行国家政策、主动担当,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指导企业探索扩大质押范围,创新动产融资新模式,在提高动产融资可得性、时效性和风控性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尝试。

紧跟步伐,把握新政策契机

从2021年1月1日起,全国实行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原由市场监管总局承担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登记和人民银行承担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以及存款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等登记,改由人民银行统一承担,提供基于互联网的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动产融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47条第2款也规定:"国家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多头登记的成本,提升交易效率、保障交易安全。同时《民法典》完善了动产担保制度,实行全国统一的担保登记,是加快企业银行融资办贷的重要举措。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把握本次契机,精准核实中小微企业动产和权利担保信息,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今年以来,该行通过加大政府协调、强化政策宣传和优化金融服务等举措,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相关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

深入推进,充分发挥平台功能

2021年1月28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完成产品抵押登记一笔。抵押人为我省一化肥经销有限公司,抵押财产为该公司现有及将有化肥库存,方式为浮动抵押,登记期限12个月。该客户为农发行存量优质客户,从2007年开始一直在该行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企业本次向该行申请农业生产资料贷款1500万元,贷款用途为用于采购化肥。本笔贷款于2021年1月经审批通过,贷款方式浮动抵押担保,贷款期限12个月。此笔贷款的发放有效解决了传统企业抵押贷款审批期限长、手续繁琐等融资难题,助力小微企业在疫情影响下的正常经营。通过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进行登记,切实解决了企业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动产和权利上的担保交易尽调难的问题,确保了动产抵质押权的合法有效性,为维护企业的资产权益提供了保障,同时为农发行信贷资金安全保驾护航。

用心宣传,全力推动制度落地

为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工作,便利企业融资,促进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积极响应总行和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要求,组织辖内各分支机构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宣传推广工作。一是通过内部邮件转发《关于做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认真学习和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操作规则》,及时完善相关业务流程和风险管控,规范开展各项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业务,并将相关问题、意见建议等向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反馈和报告。二是通过线下活动开展宣传推广工作。部署辖内各支行通过营业大厅屏幕滚动播放相关宣传材料,在单位门前通过电子显示屏循环播放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宣传内容,便于社会公众更加高效便捷地了解动产融资政策。三是通过线上转发开展宣传活动。通过美篇、朋友圈转发等线上新媒体宣传,图文并茂展示了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在个人及企业融资中的重要作用,有效引导社会公众了解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

下一阶段,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将继续扩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相关工作,做好业务咨询和问题反馈,让更多的企业和社会公众了解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能够享受高效的动产融资服务。

(卢松 杨文彬 那明格 王新楠)

鸡西市城子河区税务局

灵活培训拓宽"网上办"渠道

为适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和实现税收现代化,鸡西市城子河区税务局自去年以来积极推行"非接触式"网上办税,通过微信、QQ等软件推送网上办税事项清单、网上办税操作手册,并设立了咨询辅导专线,安排专人负责解决纳税人网上办税过程中的疑难问题。

今年该局将继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组织开展灵活多样的培训和辅导,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杨晓昕)

龙江时讯●龙江时讯

催收公告

鸡西市健鑫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的2701160220140021贷款合同下授信金额为440万元的贷款已于2016年8月11日和2016年9月13日到期,现已逾期,截至2021年3月18日贷款本金285万元、利息123.02万元。该笔贷款由李健吾、林丽、张洪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三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代为还款的义务,否则我行将采取必要法律措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021年3月25日

催收公告

鸡东县企龙选煤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的27010502201700003贷款合同下授信金额为210万元的贷款已于2018年9月19日到期,现已逾期,截至2021年3月18日贷款本金177万元、利息62.95万元。该笔贷款由鸡西煤业红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机械设备提供抵押保证,并由鸡西煤业红陆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周玉科、刘恒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履行抵押保证责任,三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履行代为还款的义务,否则我行将采取必要法律措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021年3月25日

催收公告

鸡西市鑫金鼎商贸有限公司与我行签订的270101201210041贷款合同下授信金额为650万元的贷款已于2015年11月13日到期,现已逾期,截至2021年3月18日贷款本金418万元、利息238.76万元。该笔贷款由陈光福以个人名下房产提供抵押保证。请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五日内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履行抵押保证责任,否则我行将采取必要法律措施。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021年3月25日

传历史记忆 展黑土风采

陶钵

钵,是一种用陶瓷、硬石或金属制成的类似盆而略小的器皿,通常用来盛放或研磨东西。这次便为大家介绍几件黑龙江省博物馆馆藏出土于东宁大城子遗址的陶钵。该陶钵口沿多敞口,下腹内收成小平底,有的口沿作明显的折曲。器壁较厚,陶质粗糙,胎土还夹杂有砂粒,均手制。陶钵烧制的火候普遍不高,多呈灰褐、红褐色。器表略为抹光,但多不甚平滑,素面陶占绝对统治地位。

1972年,黑龙江省博物馆在东宁县大城子遗址进行了两次试掘,共发掘165平方米,特别是秋季发掘了一座相当完整的房址。1977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和吉林大学考古队在东宁县大肚川公社团结大队所在的团结村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发掘,总面积超1300平方米。遗址分上下两层,下层共发现房址12座、灰坑2个,出土大量遗物,并有铁器。这类遗存起初被称为"大城子——团结类型",后来被命名为"团结文化"。

团结文化主要分布在图们江、绥芬河流域以及俄罗斯滨海地区南部,以柱状耳陶罐和烟道式火炕最有特色。从出土的五铢钱来看,遗址年代距今约2000年。

从《三国志·东夷传》的记载来看,两汉时期,在长白山以东沿海地区有一个民族集团——沃沮。团结文化无论在时代上和地域上都是与《三国志》记载的沃沮相合,所以有学者认为该文化就是《三国志》中提到的沃沮的遗存。

(黑龙江省博物馆 冯骏)